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彭志军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渤海金控）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湖南财信工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

11月至今任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